

# 社会服务合同

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

2026年6月16日

甲方：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乙方：内蒙古邦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“一窗受理”政务窗口运行保障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服务内容与人员要求

1. 服务岗位：“一窗受理”政务窗口业务岗
2. 工作内容：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的工作模式，将“一事跑多窗”变为“一窗办多事”，实现“一窗通办”的工作内容。
3. 用工人数：16人（含2名蒙汉兼通人员），人数不超过甲方用工总量的10%，符合法定比例要求。
4. 人员标准
  - （1）学历：大学本科及以上；
  - （2）年龄：原则上35周岁以下，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；
  - （3）能力：熟练操作计算机，普通话流利，沟通协调能力强，五官端正；
  - （4）入职材料：乙方须保证人员学历、年龄真实有效，入职时提供学历证明、身份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，甲方有权核验，不符



合标准不予接收。

5. 工时制度：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。

## 二、合同总价与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：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本次合同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贰万零肆元肆角捌分，小写：820,004.48 元整，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培训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，按季度支付。

3. 乙方收款信息

(1) 开户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

(2) 账号：64930181020000709

4. 逾期付款约定：乙方知悉甲方资金为财政拨款，若因财政支出审批流程及手续办理导致支付延迟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但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相关情况。

## 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与管理

1. 服务期限：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5日。

2. 服务地点：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指定场所

3. 管理职责

(1) 甲方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、考勤、工作安排、考核评估与监督指导；

(2) 乙方负责人员招聘、资质审核、培训、薪酬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劳动关系管理、档案接转与管理；



(3) 乙方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考核，结合甲方月度评估结果，对不合格人员及时开展培训或更换。

#### 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许可证及相关资质，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2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购买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3. 乙方应于每\_\_\_月\_\_\_日前足额发放人员上月工资，不得克扣、拖欠、挪用。
4. 乙方依法为人员足额按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，不得欠缴、漏缴、少缴。
5. 乙方全年对人员开展业务知识、服务礼仪、规章制度等培训不少于4次，定期更新知识培训。
6. 人员不符合用人标准或出现下列情形的，甲方可退回乙方：
  - (1) 不符合岗位标准；
  - (2) 月度考核不合格；
  - (3) 无故旷工超过3日；
  - (4)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；
  - (5)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；
  - (6) 年度累计事假超过15日。
7. 乙方应在甲方退回人员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位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。



8. 乙方负责人员档案建立、接转与管理；发生工伤事故，由乙方依法申报工伤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，甲方予以配合。

9. 乙方不得向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存在无资质、转包/分包、克扣工资、欠缴/漏缴社保、提供虚假人员信息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更换不合格人员的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甲方可按规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

## 签 署 页

甲方：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（盖章） 	乙方：内蒙古邦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
签订日期: 2026年 6月 16日	签订日期: 2026年 6月 16日
地址: 乌兰浩特市铁西北路（盟党政大楼东 300 米）	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 D 座 3 楼 3040 室
邮编: 137400	邮编: 010010
联系人:	联系人: 韩风学
电话:	电话: 13087101666
传真: 0482-8288166	传真: 0471-5201666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
账号:	账号: 64930181020000709
税号:	税号: 91150105699476685G